

2013年6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以合約條款聘用的中、小學教師

####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局向中、小學提供教學人員的安排，以及於不同條款聘用下的教師現況。

#### 背景

##### 學校教師人手

2. 在現行的政策及安排下，公營中、小學（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透過兩個主要途徑獲提供教師：

- (i) 按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常額教師編制；及
- (ii) 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的現金津貼。

3. 核准編制內的正規教師是按照適用於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的相關《資助則例》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受聘，而官立學校的正規教師則按《公務員事務規例》聘用。現金津貼所聘請的教師是配合特定政策目標；有別於正規教師，他們是按照個別學校的合約條款聘用，並與大多數僱員一樣，需要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我們鼓勵學校在聘任這些合約教師時，按照正規教師的薪級表計算其薪酬，以及提供與正規教師相若的假期福利。

## 可聘請教師的現金津貼

4. 目前，我們提供多項現金津貼，讓學校按特定需要聘請教師或輔助人員（例如：教學助理），以及購買教育服務。現金津貼的例子如下：

- (i) 「學校發展津貼」：旨在減輕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有更多空間提升學與教的效能，並推行校本發展計劃，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 (ii) 為普通學校而設的「學習支援津貼」：旨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
- (iii)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旨在幫助學校推行高中課程。

上述津貼為經常撥款，有關這些津貼的詳情，可參閱附件。

## 現況

### 靈活調配資源

5. 每所學校均有其獨特的願景與使命，以及學校發展的需要及優次。每所學校的首要責任是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從而拓展他們的潛能，培育其共通能力、價值觀及態度。此外，學校也需要回應及切合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學校本身也需要日新求進，以及在資源調配上具備一定的靈活性，才能適時應付多變的需求。現行的安排是在常額教師編制以外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可以靈活調配其人力資源，有助學校推行教育措施及策略，最終為每一個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6. 教育局明白教師是學校重要的資產，維持穩定的教師團隊是提供優質教育的其中一項成功因素。有見及此，我們向學校提供教師的政策主要是透過常額教師編制；而向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聘任教學／輔助人員及購買服務，是因應特定政策目標的需要而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

### 教師受聘的情況

7. 根據學校提供有關聘用教師的資料，在 2012/13 學年，資助小學及中學分別約有 14 800 名及 19 300 名正規教師。當中，約 5.7% 的教師是以有時限合約期的方式聘任。這些有時限合約期的教師都是正規教師，可享有與一般正規教師相同的福利，例如向補助／資助學校公積金作出供款。聘任有時限合約期教師的安排，是有助學校籌劃未來的發展及靈活規劃高中課程的科目組合。

8. 正如上文第二至第四段所述，公營學校可利用各項現金津貼和其他經費（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學校私人捐款等），自行增設職位，聘任合約教師。根據學校填報的資料，於 2012/13 學年，在 42 000 名受聘於公營學校的教師當中，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約有 4 000 名（小學及中學各佔 1 500 名及 2 500 名）。教育局並沒有其聘用期或服務年資的詳細資料。

9. 在整體教學人員之中，有相當高百分比的現職教師屬編制內的正規教師。我們認為現時正規教師及合約教師的比例適中，一方面能維持教師團隊的穩定，另一方面亦能讓學校有一定的靈活性。

### 合約教師的事業前景

10.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專業發展，我們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一般是供所有教師申請，包括以任何方式

聘任的教師。換言之，有時限合約期或以現金津貼聘任的合約教師與正規教師一樣，均可報讀各類專業培訓課程。再者，當合約教師轉任常額教席，其合約教師的教學經驗會獲認可。因此，在薪金評估方面，教師在合約條款下累積的教學經驗，與在常額條款下累積的教學經驗是沒有分別的。

11. 大部分的現金津貼，例如上文第四段所述的「學校發展津貼」、「學習支援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均為經常撥款。因此，學校可以有策略地計劃及調配這些資源，以配合學校中期及長期的發展需要，並盡可能給予其合約教師較長的聘任期，藉此維持整體教師的士氣，有利學生學習。

12. 儘管上文第七段陳述學校因需要而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教育局已發出通函，提醒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時，必須審慎評估學校的發展需要並具備切實的理由。我們亦透過溝通平台向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說明同樣的信息。此外，教育局一直監察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的學校，並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如發現學校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持續地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高百分比的正規教師，或長期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教育局便會介入。教育局會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要求學校提交計劃和時間表以糾正問題。

## 總結

13. 身處於多變及複雜的社會，學校面對不同持分者的需要及期望，要具備敏銳的觸覺，並需靈活應付所有的挑戰及變化。有見及此，我們實在有需要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能靈活地調配小部分的教學人員。這樣，學校可增聘額外的教師及／或輔助人員，或購買外間教育服務，以應付他們的特定需要。

## 未來路向

14. 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學校以有時限合約期方式聘任正規教師的情況。在我們與學校管理人員的日常接觸中，亦會提醒學校良好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性。我們亦會繼續檢視學校運用資源的情況，並適時向學校提供合適的支援。

教育局

2013年6月

**向學校提供可用聘任額外教師／輔助人員  
及／或購買外間教育服務的現金津貼**

現金津貼	目的及運用範疇	津貼額
<b>學校發展津貼</b> (經常撥款)  [適用於中小學]	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常額編制外的教學人員	在 2012/13 學年，24 班小學的津貼額約 60 萬元，24 班中學的津貼額約 50 萬元。
<b>學習支援津貼</b> (經常撥款)  [適用於中小學]	聘任教師或教學助理、購買外間專業服務及／或教材，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每所學校首 1 至 6 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 12 萬元基本津貼</li> <li>● 第 7 名及以後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2 萬元津貼</li> <li>● 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1 萬元津貼</li> <li>● 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為 100 萬元<sup>註</sup></li> </ul> <p>在計算小學津貼額時，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也會被視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p>
<b>高中課程支援津貼</b> (經常撥款)  [只適用於中學]	聘任教師或教學助理、僱用服務及／或購置學與教資源，以協助推行新高中課程	每新高中班會獲發放相等於 0.1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的現金津貼。津貼提早一年於 2008/09 發放，款額於 2008/09 至 2011/12 四年過渡期內提高至每新高中班可獲 0.15 名學位教師的中點薪金津貼額。設有 15 班新高中班級的中學，在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所得津貼分別約為 100 萬及 70 萬。

註：由 2013/14 學年起，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將提高至 150 萬元。